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 13 时 00 分
- 会议结束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9：15 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8,033,68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78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5,534,28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6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,499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5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2,575,3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4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75,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,499,4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156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8 人、监事 3 人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,016,3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; 反对 1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558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2%; 反对 17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,016,3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7%;

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82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